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目录

一、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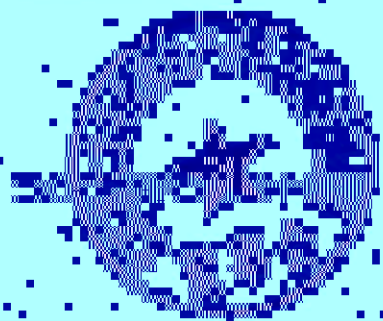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四、附件

五、附件

六、附件

七、附件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全部履行职责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提名程序

202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二、

